

龍德家商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辦法

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議 106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50165469 號函核定之 106 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簡章。

二、目的

1. 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，期使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，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。
2. 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相關工作。

三、推薦委員會組織

1. 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集督導工作。
2. 推薦委員會成員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及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班級導師共同組成。

四、推薦資格

全程就讀本校之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，在校學業成績補考前排名在各科(組)前 30%以內，且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。

五、推薦作業程序 (一)校內委員會推薦作業

1. 召開本校校內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訂定當年度校內推薦辦法及程序。
2. 向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班級導師說明推薦辦法及程序，請導師於班會時對學生宣導。
3. 依註冊組提供之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成績資料，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會議，決定當年度各科(組)推薦名額及學生名單。
4. 各科(組)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簡章規定比序項目進行篩選，擇優推薦。
5. 輔導室提供學系簡介等相關資料供學生選擇校系科組，並協助輔導。

六、校內候選學生篩選作業程序

1. 篩選本校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
 - (1)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修畢 5 學期「部訂專業與實習科目」者。
 - (2)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各科(組)前 30%以內者。
 - (3)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。
 - (4)不得有曠課或記過處分之記錄。
 - (5)不得因違反試場規則(作弊)、偷竊、鬥毆事件嚴重影響校譽曾受記過之處分。
2. 視各學群人數篩選候選學生比例，每學群共計篩選推薦學生 2 倍之人數，依序進行下列比序排名。(餐旅群 8 人、家政群 3 人、商業與管理群 1 人)

(1)第 1 比序:

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;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。

(2)第 2 比序:

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專業及實習科目為本校課程手冊所列之各學程核心科目;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。

(3)第 3 比序:

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4)第 4 比序:

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5)第 5 比序:

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6)第 6 比序:

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(如附件一)

(7)第 7 比序:

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(如附件二)

(三)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遴選推薦學生

1. 本校委員會成員參酌下列因素遴選 12 名學生(每學群至少 1 名)

(1)候選學生於前項之比序排名。

(2)106 學年度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各群科學生人數分布情形。

(3)106 學年度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各群科開立之推薦名額。

2. 本校須註記被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，如同一科技校院推薦人數超過 1 名(含)以上或比序排名名次相同時，得作為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。

六、推薦報名

(一)本校於 106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3 月 8 日(星期三)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錄被推薦學生之基本資料。

(二)學生網路報名

該招生免收報名費，本校於 106 年 3 月 9 日(星期四)至 3 月 15 日(星期三)輔導被推薦之學生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，並列印相關報名表件，交回註冊組審核。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即不得更改。

(三)學生應於 106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二)前繳交報名表件，由本校統一收齊後，於 106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辦理集體繳寄，學生不得個別繳寄。

七、選填志願

(一)學生須依其就讀科(組)、學程歸屬之群別，於 10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至 4 月 11 日(星期二)網路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(組)、學程 1 群別(多校)至多 25 個志願。

(二)選填登記僅限一次，一旦確認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。

八、分發錄取

學生選填志願後，甄選委員會依各學生成績比序排名、就讀志願序、各校系(組)、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之推薦順序，進行二輪分發錄取作業，第一輪分發各科技校院錄取同一高職之名額以 1 名為限，推薦人數如超過 1 名(含)以上，本校須註記「推薦順序」，依學生名次依序編列；若各招生校系(組)、學程尚有缺額則進行第二輪分發，第二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同一高職學生至多再錄取 2 名。

九、錄取公告

甄選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四)網路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另寄發結果之書面通知，教務處隨即轉知學生分發結果，並同時公布錄取名單。

十、錄取規定

經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學生，若未於 10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(含進修部、夜間部)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校「106 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」訂定，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